

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
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十一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 凤县林业局

乙方： 凤县留风关林场

（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丙方：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凤县林业局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凤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人工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封山育林规程（GB/T15163-2018）》《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十一标段）工程建设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十一标段）

项目地点：凤县留凤关镇三岔村集体林地（具体地点详见设计文件）

项目内容：人工造林 600 亩，栽植侧柏 66600 株，造林地清理、整地，抚育管护。

二、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丙方发布开工通知。

3. 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并指导管理使用。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协调丙方施工人员顺利进场，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工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

2. 按时向丙方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工程任务量和实施地块。

3. 及时向丙方提供工程实施矢量数据，技术指导和监督；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丙方合同价款。

5. 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三）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乙方免于承担由于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 丙方签订合同后需要向乙方缴纳工程实施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 按作业设计和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认真抓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制定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在施工中应注意保障公私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丙方承担。

5. 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工程项目因乙方原因延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和相应赔偿（工程总价款的 5% 违约赔偿）。

7. 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造林作业方式及内容

(一) 人工造林技术措施

1、造林树种苗木为侧柏；苗木规格为地径 $>0.8\text{cm}$ ，苗高 $>80\text{cm}$ ，根系 $>20\text{cm}$ ，长度 5cm 以上 I 级侧根数 >8 根，充分木质化，无枯梢现象，带营养钵。在起苗前三天对苗木进行浇水，调运到造林的苗木营养钵内的水分必须保持充足。配置规格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种植的数量。株行距 $2\times 3\text{m}$ ，111株/亩，三角形配置。

2、整地模式：时间为栽植前一个季度整地。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 $60\times 50\times 40\text{cm}$ ，整地规格因立地条件可适当调整。

3、造林地清理：沿着等高线方向水清灌，清除杂灌和杂草，砍伐带宽度6米，保留带宽度1~2米局部地形较为破碎的地块，（因立地条件可适当调整），禁止全面砍灌。

4、栽植模式：配置方式设计为三角型配置，对于地形破碎、变化复杂的地方栽植点的位置可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栽植点的数量。要求专业施工队栽植，运苗上山时要注意保护土球，栽植前需要去除根系不宜穿透或不易分解的包装物。栽植深度要适宜，带营养杯苗木要求覆土至营养杯以上 $5.0\sim 10.0\text{cm}$ ，分层填土踏实，保持树干直立。

(二) 抚育管护等内容：未成林抚育：3年5次（以2-2-1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砍灌、除草、培埂、覆土、整枝、病虫害防治等，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做到不伤幼树根、皮和树梢，杂灌清理彻底。抚育期间补植苗木由丙方自己采购，确保三年成效验收成活率达到85%以上。

(三) 造林方式：植苗造林。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踩实”的方法进行栽植。

五、工程质量

1. 符合现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工程质量严格按项目作业设计执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苗木来源应提供“两证一签”（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检疫证、苗木标签）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总计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788000 .00 元。

项目完成总体进度的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待 3 年 5 次幼林抚育补植，成效验收成活率在 85%以上后全部付清。

七、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交付，丙方须委托一名项目驻地经理，持委托书、身份证在甲方、乙方备案。委托人员姓名：杨金刚、身份证号码610321198406161110、联系方式13379383882。

八、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内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丙方工程款项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凤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B座5楼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公章）：凤县留风关林场
（陕西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凤县留风关镇留风关村

2024年12月10日

丙方（公章）：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柏家坪

2024年12月10日